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劉淑英

劉德東

宋孟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2,7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淑英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劉德東、宋孟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紙，並陸續動用撥款共2筆，計新臺幣113,05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6條、第7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

01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02 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03 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
04 債務人劉淑英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
05 預計於113年8月1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
06 欠本金共新臺幣42,767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
07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劉德東、宋孟純
08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0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11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
13 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,767 元	劉淑英、劉 德東、宋孟 純	自民國113 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		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31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42,767 元	劉淑英、劉 德東、宋孟 純	自民國113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